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力寧

王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祐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零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7,6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李品蓉